

臺北市市政大樓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市府生活廣場活動式臨時攤位

申請展售單位及現場展售人資料卡

申請展售單位：

展售類別：

編號：

統一編號		統一(免用)發票專用章	(一吋或兩吋大頭照)
稅籍編號			
單位地址			
展售商品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非食品類免填)			
悠遊卡商店卡號			
公司銀行存款帳戶資料(一律檢附帳戶影本)		公司負責人姓名：	
戶名：		公司聯絡電話：	
存款銀行		展售人姓名：	
分行		展售人聯絡電話：	
存款帳號		手機：	
身分證影本正面(負責人或代表人) (新舊廠商一律檢附)		身分證影本反面(負責人或代表人) (新舊廠商一律檢附)	
身分證影本正面(現場展售人) (新舊廠商一律檢附，如有兩人(含)以上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現場展售人) (新舊廠商一律檢附，如有兩人(含)以上請浮貼)	

以上欄位如有填寫及檢附資料不全均不予收件

- 使用統一發票
免用統一發票